



连续“零报告”或明显凑数填报者将被提醒

扎实推进学习教育 持续擦亮“金色名片”

本报合肥8月3日电（记者吴盼伏）在推进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整改工作中，针对查摆出的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填报中存在的连续“零报告”或者明显凑数填报、应付填报等问题，8月3日，安徽省检察院印发《安徽省检察机关深化落实“三个规定”提醒和约谈办法（试行）》（下称《办法》）。

《办法》列举了一般应当予以提醒的情形，包括检察机关内设部门、直属事业单位连续三个月、其负责人连续六个月“零报告”的；编制30人及以下的县（区）检察院，派出检察院连续三个月“零报告”的；市级检察院及编制30人以上的县（区）检察院，派出检察院一个月“零报告”的；出现明显凑数填报、应付填报、不规范填报的以及其他应当予以提醒的情形。

《办法》规定，提醒工作由本级检察院检务督察部门主要负责人负责，约谈工作由本级检察院分管督察工作的院领导负责。提醒一般采用口头、电话、制作书面提示函等形式进行，约谈一般采用现场形式，可以单独约谈，也可以集体约谈。

检察官有了“最强助攻”

上海静安：技术调查官充分发挥外脑作用赋能质效办案

与最高检调研组同行 一线探访

□本报记者 张心恬
通讯员 杨舒雯 姚安珂

上海静安是第一篇章的诞生地，也是上海对外开放度和国际化程度最高的地区之一。俯瞰南京西路“千亿商圈”，百年张园修缮后入驻众多头部品牌，商业能级再次攀升；漫步于市北高新技术服务业园区（下称“市北高新园区”）“数通硅谷”，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产业科创主体在此

集聚，国际科创社区整装待发。2024年4月，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应勇率调研组在上海调研时指出，加快建成具有世界影响力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上海提出的重要要求。上海市检察机关紧紧围绕这个要求履职尽责、真抓实干、担当作为，当好检察改革的排头兵、先行者，为加快推进检察工作现代化提供“上海经验”。



技术调查官对证物进行检测。

“静安经验”是“上海经验”题中应有之义。调研组到访静安后一年间，静安区检察院先后和张园、市北高新园区设立检察服务工作站，以检察供给服务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因地制宜护航新质生产力；探索做实金融、网络、知识产权检察等领域“技术调查官”制度，为质效办案装上“智慧引擎”……正如红色基因与创新精神在这片热土上互促共融，检察履职始终与“当好改革创新的排头兵、先行者”的静安脉搏同频共振。

攻克新型疑难案件的“技术引擎”

因为区域特点，静安区检察院的经济金融、知识产权办案量占比超过50%。近年来，信息化时代案件技术性特征增强，网络犯罪、人工智能侵权、大数据滥用等新型案件不断涌现，对司法办案在证据审查、事实认定、法律适用等方面的专业化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亟需一把探索质效专业化办案路径的“创新之钥”。

今年1月，最高检知识产权检察办公室（现为知识产权检察厅）发布《技术调查官管理办法》，聘任首批60名技术调查官，协助解决检察工作中的专业性、技术性问题。“得知这一消息后，我第一时间通过上海市检察院向最高检提交申请，请专家们为一起向境外传播未经授权视频的‘零口供’案件答疑解惑。”静安区检察院知识产权检察办公室主任武晶谈到，“技术调查官是我们的‘专业导航’。在他们的帮

助下，通过对电子设备数据恢复，比对平台、码库内代码与网站App代码，检察院成功认定4000余部电影、电视剧在境外盗播的事实。今年3月，我院已对主犯王某以侵犯著作权罪依法提起公诉。”

以最高检经验为样本，静安区检察院深化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指派、聘请有专门知识的人参与办案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制定出台了《关于探索技术调查官参与检察办案活动的意见》《技术调查官参与办案工作细则》，明确技术调查官的聘任条件，在参与案件诉讼活动、提供技术调查意见过程中的职责和程序，先后分两批聘任23名技术调查官上岗，专业领域涵盖网络安全、食品药品检查、知识产权、版权审计等多个方面。这支团队成为攻克新型疑难案件的“智慧引擎”。

“担任技术调查官，让我深感责任重大，又倍感使命光荣。”作为该院聘任的首批技术调查官，公安部第三研究所上海辰星电子数据司法鉴定中心技术负责人高峰坦言，“技术调查官对相关专门性技术问题的解答，能够帮助检察官将晦涩难懂的技术语言转化为他们熟悉的法律语言，精准抓住技术事实的关键要点，从而更好作出司法判断。”

今年2月，静安区法院对上海市首例程序化批量注册游戏账号案作出一审判决，判处被告人马某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18万元。该案中，犯罪嫌疑人马某利用自编程序绕开游戏公司实名制审查，批量注册账号并高价出售。（下转第二版）

最高检第二评议组在黑龙江开展出庭支持公诉评议活动

检察长带头出庭支持公诉 依法指控受贿犯罪

聚焦全国检察机关刑事案件出庭支持公诉评议活动

□本报记者 单鸽 韩兵
通讯员 张友 赵丽娜

日前，最高人民检察院第二评议组在黑龙江大庆对大庆市检察院公诉的王某某受贿案开展出庭支持公诉评议活动。最高检党组成员、副检察长葛晓燕旁听庭审并现场指导评议工作。黑龙江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刘永志参加此次案件评议活动。

形成700多页审查报告，为庭审奠定坚实基础

从1999年至2019年9月，王某某利

用职务上的便利，以及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为相关单位和个人在职务晋升、工作调整、工程项目承揽、企业经营、案件办理等事项上提供帮助，单独或与他人共同非法收受相关单位和个人所送的财物，折合共计2400余万元。

该案公诉人，大庆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赵伟告诉记者，王某某受贿案呈现出三个特点：一是受贿次数多、时间跨度长、受贿数额特别巨大，党的十八大后仍不收敛、不收手、不知止。二是受贿手段多样，具有迷惑性、隐蔽性和欺骗性，传统腐败与新型腐败交织。为了逃

避打击，王某某还采取由他人保管、签订虚假还款协议、案发前退还等多种形式掩盖隐藏罪行。三是知法犯法，王某某把公权力异化为谋取私利的工具，严重毒化其长期任职单位的政治生态。

这些既是该案的特点，也是检察机关的办案难点。为此，大庆市检察机关细致审查，将王某某涉嫌受贿的40多起案件事实及证据进行分类整理，围绕监察机关认定的犯罪事实与意见，审查起诉认定的案件事实及证据等形成了700多页的审查报告，为指控犯罪打下了坚实的基础。（下转第二版）

苗生明在福建调研时强调

强化刑事诉讼监督 推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本报讯（通讯员房燕瑜 雷闻娟）8月2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苗生明到检察工作基层联系点福建省宁德市福鼎县检察院调研指导工作。其间，他实地查看12309检察服务中心、智慧党建学习中心，前往福鼎县电子商务服务中心，深入了解检察机关服务民

营经济发展情况，参观三沙镇东山村“幸福之路”展示馆，并召开调研座谈会。

苗生明对福鼎县检察院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强化法律监督、一体抓实“三个管理”、促进质效履职取得的成绩给予充分肯定。他指出，检察机关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维护社会安全稳定，要

从政治上着眼、在法治上着力，既要敢于监督，又要善于监督，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要立足特点、发挥优势，增强争先创优意识，做强检察品牌，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

苗生明强调，要强化刑事诉讼监

督，健全依法一体履职、综合履职机制，进一步推动检察职能相互融通，形成合力。要细致办案，善于在办案中发现线索，深挖细查，寻找蛛丝马迹，让侵害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无处遁形，让监督更有力量。要依法履职，综合履职机制，进一步推动检察职能相互融通，形成合力。要细致办案，善于在办案中发现线索，深挖细查，寻找蛛丝马迹，让侵害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无处遁形，让监督更有力量。

“国防大动脉”碰不得

河南息县：结合办案促进军事通信设施保护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

本报讯（记者刘立新 通讯员胡传仁 张子昊）“这些警示牌附近可不能乱挖！村民现在在地下干活，看见那些警示牌、界桩子，特别注意。”近日，河南省息县张岗村党支部书记老张蹲在田埂上，指着不远处醒目的“国防光缆”“严禁动土”警示牌，对正在回訪的检察官说。时间拉回到2024年年底，张岗村

村民李某某想平整自家承包的土地种粮，他雇用同村的杨某使用挖掘机帮其挖坑埋埋田地里的树根等杂物。“挖深点，清理的树根太大了，挖深了才能埋完。”李某某站在田埂上指挥着，杨某操纵着机械臂挖掘。

伴随着挖掘机的一阵异常振动，察觉不对的杨某赶紧停止作业，他跳下车扒拉着泥土，看到包裹光缆的黑色护套“土”警示牌，对正在回訪的检察官说。时间拉回到2024年年底，张岗村

后来得知，杨某的行为导致军用通信中断1小时25分，造成的损失高达122万余元。今年1月，公安机关以涉嫌过失损坏军事通信罪将杨某移送息县检察院审查起诉。今年5月，息县法院以杨某犯过失损坏军事通信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二年。

办案检察官在审查案件中还发现，雇主李某某作为土地的主人，明知附近有军用光缆，却指挥杨某进行挖掘，从而造成重要军事通信中断，应当依法追究为犯罪嫌疑人。息县检察院通知公安机关对李某某予以追诉，并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李某某向公安机关投案自首，目前正在审查起诉中。

“不能就案办案。”办案检察官与部队同志逐村排查军用光缆警示牌维护情况，发现有37处标识存在模糊、油漆褪色问题，便及时给褪色的界柱重新刷了漆，在村口墙上喷上“国防光缆，严禁动土，破坏光缆，依法严惩”的醒目标语。村里的大喇叭适时播报案例，在村委会办事处摆上了印有军用光缆保护知识的宣传页。

如今，息县的田间地头，那些红白相间的警示牌在阳光下格外显眼。“现在谁家盖房、挖沟，都先跑到村部报备，生怕碰了‘国防大动脉’。”老张说道。

多管齐下做实“每案必检”

重庆永川：推行“每周一案、每月讲评、每季分析”工作机制

本报讯（记者满宁 通讯员李柏阳 杨悦）“上半年优质案件数量比去年一年的还多，全院司法不规范问题同比下降11.3%。”作为最高人民检察院案件管理工作联系点，今年以来，重庆市永川区检察院推行“每周一案、每月讲评、每季分析”工作机制，切实把“每案必检”

要求落到实处，多管齐下提升办案质效。

台上，检察官汇报所办案件争议焦点，接受“车轮式”提问。台下，资深检察官补充办案要点，分管副检察长“压轴”点评。这是该院开展“每周一案”讲评时的场景。刚入额2年的检察官梁凤英告诉记者：“这种红脸出汗的感觉就是一种无形的鞭策，案件质量不过关，还真不敢拿出来‘晒’。”

每月定期开展的案件质量讲评会，也是该院各部门落实“每案必检”的重要抓手。该院普通犯罪检察部在开展起诉书备查和案卷归档前的质量检查中发现，部分案件的事实叙述过于简单，承办检察官也没有对证据加以系统分析。为此，在案件质量讲评会上，该部门负责人从格式规范、事实表述、证据分析、释法说理等多个维度“举一反三”，集中通报问题和讲评文书，严“抠”细节进一步提出办案规范化水平。今年以来，该院共推动整改类似问题10余项。

每季分析是指该院每季度开展一次办案质效分析，总结各条线业务中存在的问题，针对性提出改进措施。今年3月，该院组建评查人员库，建立起评查繁简分流机制，积极发挥案管部门“专门管理”作用，对评析不一、法定不捕等11类案件进行全面评查，对评析一致且无信访风险等9类案件简化评查。依托“每周一案、每月讲评、每季分析”工作机制，该院检务督察部门适时跟进干警立改情况，针对不规范问题较多的检察人员开展提醒谈话、制发督察通报，推动“管案”与“管人”衔接见效。